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 2020 idt ISO 45001 : 2018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 [具体活动] 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3. IAF全球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数据库 (<http://www.iafcertsearch.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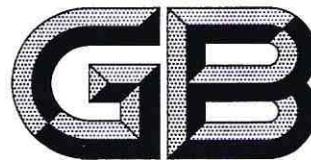


签发:



MSCB-325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代替 GB/T 28001—2011, GB/T 28002—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ISO 45001:2018, IDT)

2020-03-06 发布

2020-03-06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委员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7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7
4.2 理解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7
4.3 确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范围	7
4.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7
5 领导作用和工作人员参与	7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7
5.2 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8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8
5.4 工作人员的协商和参与	9
6 策划	9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9
6.1.1 总则	9
6.1.2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和机遇的评价	10
6.1.3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的确定	11
6.1.4 措施的策划	11
6.2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11
6.2.1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1
6.2.2 实现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策划	12
7 支持	12
7.1 资源	12
7.2 能力	12
7.3 意识	12
7.4 沟通	13
7.4.1 总则	13
7.4.2 内部沟通	13
7.4.3 外部沟通	13
7.5 文件化信息	13
7.5.1 总则	13
7.5.2 创建和更新	13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14

8 运行	14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14
8.1.1 总则	14
8.1.2 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	14
8.1.3 变更管理	14
8.1.4 采购	15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15
9 绩效评价	16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绩效	16
9.1.1 总则	16
9.1.2 合规性评价	16
9.2 内部审核	16
9.2.1 总则	16
9.2.2 内部审核方案	17
9.3 管理评审	17
10 改进	18
10.1 总则	18
10.2 事件、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18
10.3 持续改进	1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的使用指南	19
附录 NA (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31
参考文献	38
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39
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41
图 1 PDCA 与本标准框架之间的关系	VI
表 NA.1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31
表 NA.2 GB/T 28001—2011 与本标准之间的对应情况	3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 28002—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和 GB/T 28002—2011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采用了《“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的 ISO 补充合并本》附录 SL 所给出的 ISO 管理体系标准通用高层结构;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
- 采用了基于风险的思维;
- 更加强调组织环境以及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强化了领导作用;
- 强调了工作人员协商和参与;
- 细化了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的要求;
- 对文件化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
- 细化了运行控制要求;
- 细化了采购控制、承包方控制、外包控制要求;
- 强化了变更管理要求;
- 更加关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绩效监视和测量。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在引言 0.1 中增加了我国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背景情况;
- 在术语 3.19 中增加了注 2,以解释说明“危险源”“危害因素”和“危害来源”是我国职业健康安全领域实际存在的与英文“hazard”同义和密切相关的三个中文术语;
- 在术语 3.35 的注 2 中,既列出了英文原文“near-miss”“near-hit”或“close call”,又增加了中文中与之对应的习惯用语“未遂事件”“未遂事故”或“事故隐患”;
- 按照标准修订的相关规则要求,增加了附录 NA(资料性附录)本标准与 GB/T 28001—2011 之间的对应情况;
- 为便于读者阅读和使用本标准,增加了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和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的术语索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可认证技术研究中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北京毕塞特安全技术研究所、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欧萨评价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京博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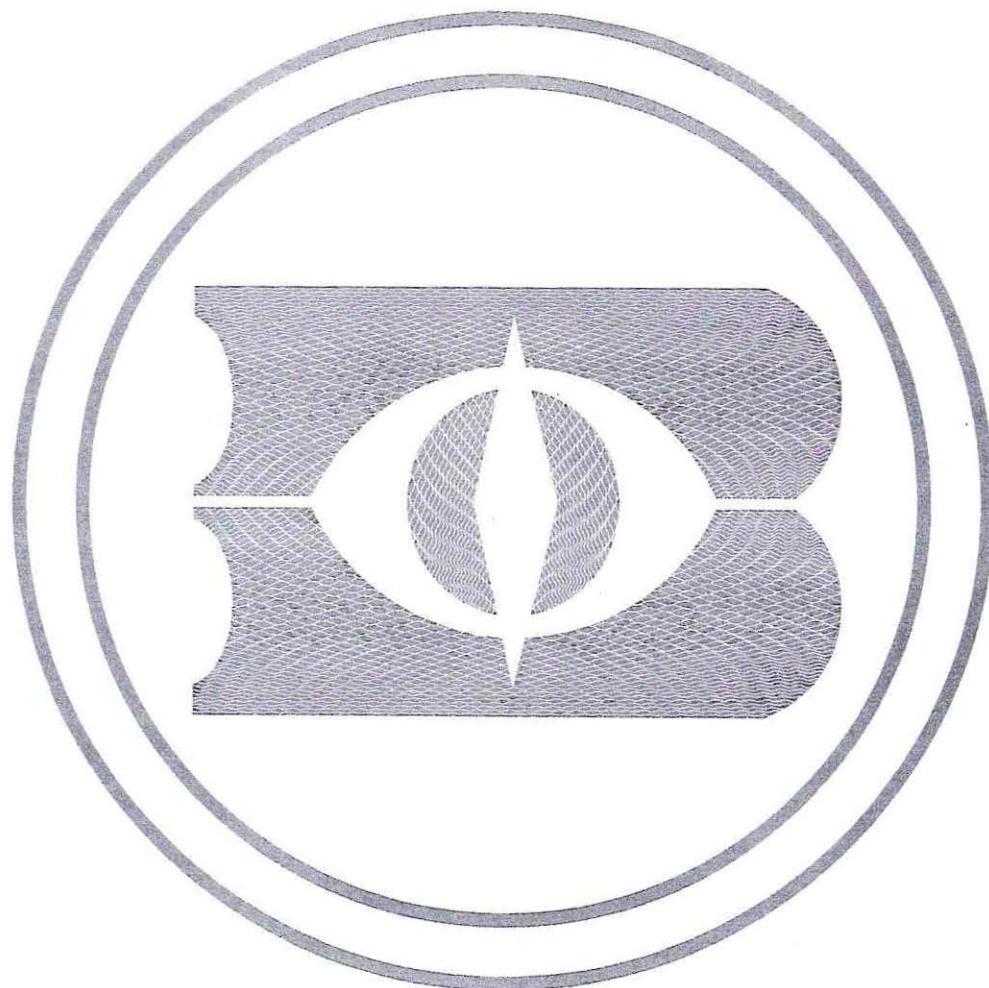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元桥、陈全、王顺祺、王瑜、李辰暄、刘江毅、王海山、张崇武、王新亭、彭新、林峰、吕艳、夏清、陆彩霞、张丛悦、吕福满、董晓红、赵巍巍、王丽、曹雅洁、王小兵、王珍琪、杨生荣、沈伟、白云飞、贾兆栋、郭宏、马栋、王忠俊、刘保顺、牛星、赵家柱、赵仕堂、史鲲。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8001—2001、GB/T 28001—2011；

——GB/T 28002—2002、GB/T 28002—2011。





编号: BZ-OHSMS-R-001

版本: A/2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OHSMS-R-001

版 本: A/2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年08月08日 发布

2025年11月26日 实施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1-12-24	2021-12-24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1 新增: 0 前言</p> <p>2 修改: 1 适用范围</p> <p>3 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4 补充: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p> <p>5 修改: 15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5.1 信息报送 颁证后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15.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p>6 完善: 联系信息与公开渠道</p>	A/1	
3	2025-11-26	2025-11-26	补充: 在前言中补充，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官方网站: www.bozrz.com ）。	A/2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在前言中补充，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官方网站：www.bozrz.com）。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范围的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覆盖组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本规则适用于依据 GB/T45001-2020 标准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 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立项论证: 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规范编制: 依据 GB/T 27007、GB/T 27060 编写规则;

符合性自查: 发布前自查原则符合性, 形成报告;

验收审查: 聘请外部专家验收, 形成结论性意见;

实施效果评估: 每两年评估规则有效性(资源、获证组织绩效等);

动态维护: 跟踪法规/标准更新, 及时修订或注销规则。

3.2.2 境外使用声明

认证结果仅境外使用时, 可自我声明符合管理要求。获证组织应提交书面《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模板见附录 A), 明确使用范围和用途。认证机构需对声明内容进行审核, 并存档备查。声明组织需承担因虚假声明导致的法律责任。

3.2.2.1 境外使用自我声明流程

适用场景: 当获证组织的认证结果(如证书、审核报告等)仅用于境外(如出口、海外投标等), 且不涉及中国境内市场监管时, 可提交自我声明。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的操作步骤:

- a) 申请提交: 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境外使用自我声明申请表》(见附录 A), 说明认证结果的境外用途、使用国家/地区及使用场景。
- b) 机构审核: 认证机构核实声明内容的真实性, 确认无境内使用需求后, 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
- c) 签署声明: 审核通过后, 获证组织签署正式《境外使用自我声明书》(需加盖公章)。
- d) 备案与存档: 认证机构将声明书与认证档案一并存档, 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系统中标注“仅限境外使用”。
- e) 后续监管: 若发现声明组织在境内违规使用认证结果, 认证机构将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理(如暂停/撤销证书)。